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112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03.26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4.1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管道：**

一、招生考試入學：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入學博士班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含在職生）。

二、逕讀博士班：依本校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以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四、其他：依本校相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轉系所：**

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院博士班就讀，須檢具應備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由院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四條 **身份變更：**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

二、由現行服務機關出具在職滿一年之證明(包含到職年月)，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公務人員免付)。

三、繳回在職期間在本校已支領限定一般生身分領取之獎學金。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

二、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明。

博士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修業年限：**

本院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修業規定：**

本院博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學分數暨課程：依入學或轉入當學年度修課規定。

二、其他選課規定：

(一)、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二)、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B-（百分制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但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標準，另適用資格考核之規定。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博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七條　指導教授：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但由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另需有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需共同指導者，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

一、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由本院通知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原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點數不得採計。
五、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論文公開演講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六、如有爭議，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本條文論文指導關係變更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八條　學分抵免：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檢具相關文件，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以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至多抵免12學分。雙聯學位及因修業年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已修學分（含英文相關課程及書報討論）之抵免。

雙聯學位之抵免上限依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班畢業逕讀博士班者**，抵免上限為 24 學分**。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須經由指導教授選定三門本院開授或認定之英文授課專業科目為資格考核科目。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為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以上，且修課人數須達九人以上。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全部資格考核，學生未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二、修業屆滿二年（在職生為修業屆滿三年、逕讀博士班者為含碩士班修業屆滿三年）。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論文發表：

本院博士生應發表論文，且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碩士資格入學（含逕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 2 篇，並皆為第一學生作者；惟 IEDM、VLSI 及 ISSCC 頂尖國際會議可視同 SCI 期刊之發表。

二、本院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列計：

(一)、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二)、須列出本校校名及院名。

(三)、論文內容須於在校修習（含休學）期間發表者。

三、本院產學研究組博士生須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至少 1 件。

第十二條　書報討論報告：

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本院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完成書報討論報告者，應於一個月內檢具書報討論報告證明，送本院備查。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生於完成必修課程與學分數、以及其他考核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推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歷年成績單（含通過英語能力鑑定之證明）。

二、資格考通過證明。

三、書報討論報告證明。

四、論文發表清單（Publication List）及所有發表之論文。

五、國外專利申請證明（產學研究組適用）。

六、博士論文初稿。

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博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通過之博士生，應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檢具「博士論文口試推薦書」紙本至本院，以簽呈校長遴聘考試委員及組成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一)、以口試行之。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論文初稿須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逕讀博士班如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十)、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二、論文審查：

(一)、本院博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審查不另予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三)、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 2 冊（1 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 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

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學位撤銷：

授予博士學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八條　辦法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